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耀鈞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(新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9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耀鈞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李耀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
- 三、犯誣告之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，而該條之規定，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悔悟，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事實，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，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，自動或被動，簡單或詳細，1次或2次以上，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，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之前，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。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，而其所誣告之案件尚未進行審理程序，自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，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謊報其自用小客車失竊，造成偵查犯罪資源無端浪費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復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

01 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
02 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荼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志忠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19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20 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22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9號

26 被 告 李耀鈞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

28 樓【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9 居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，因被告於緩起訴履行期

01 間無故未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嗣依職權撤銷原處分後，業經
02 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
03 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李耀鈞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
06 系爭小客車)並未失竊，而是自己於民國110年11月2日牽車
07 至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「鼎泰當舖」典當
08 借款，惟李耀鈞屆期未依約回贖而遭「鼎泰當舖」於111年3
09 月10日向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流當，嗣再依買賣關
10 係陸續轉讓予嚴子雲及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之
11 「權威車行」，末由「權威車行」員工鄭富全再於111年5月
12 6日以新臺幣20萬元出賣該車予胡侑閔。詎李耀鈞竟於111年
13 6月28日晚間10時56分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
14 派出所報案，指稱該車於111年6月26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0巷00號附近失竊而提出竊盜之告訴，致胡侑閔於同年7
16 月1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前揭BKU-2553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
17 雄市鼓山區神農路與龍勝路口，遭警認係贓車而查扣並帶案
18 偵辦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後陳請臺
20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耀鈞於本署113年5月3日訊問時坦
23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胡侑閔、曹庭瑋、嚴子雲、薛憲棠及鄭富
24 全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告111年6月28日之警詢筆錄可
25 參及卷附照片【包括系爭小客車照片、李耀鈞之系爭小客車
26 行車執照與汽車權利讓渡書與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
27 書等】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李耀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
29 告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3 檢察官 黃士元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林宜臻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09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0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11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12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